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河南博顺益力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3000吨分子筛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博顺益力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917863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4wf15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分子筛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221MACW65FN8K		
法定代表人（签章）	韩力		
主要负责人（签字）	韩力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韩力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4547842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乱军	12354143507410127	BH012785	李乱军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乱军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12785	李乱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4547842D

照
执
业
营

(副本) (2-1)

名称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胡丽洁
法定代表人

范围

[illegible]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号绿地领海2
幢1606-1室



登记机关

2022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454784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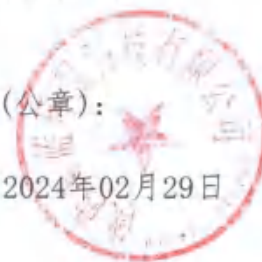
2024年02月29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4547842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主持人为李乱军（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2354143507410127，信用编号BH01278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李乱军（信用编号BH012785）（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2月29日



附2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李乱军（身份证件号码411221197503147015）郑重承诺：
本人在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074547842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02月29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s.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446
No.: 0012446



李乱军
001244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李乱军

管理号: 12354143507410127
证书编号: 0012446

姓名: 李乱军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5.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2.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Issued 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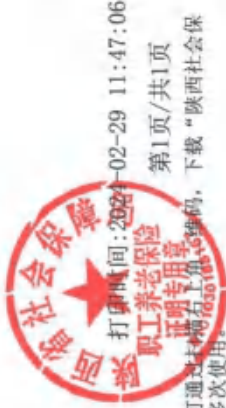
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证明



姓名:李乱军 身份证号:411221197503147015 人员参保关系ID:61000000000004350546 个人编号:61014102000410
现缴费单位名称: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缴费年度	缴费月份	个人缴费	对应缴费单位名称	经办机构
1	2023	202301-202312	2418.64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2024	202401-202402	742.24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现参保经办机构: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说明:1、本证明作为陕西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2、本证明采用电子验证方式,不再加盖鲜章。如需查验真伪,可通过“陕西社会保险”APP,点击“我要证明—参保证明真伪验证”查验。3、本证明复印有效,验证有效期至2024年04月29日,有效期内验证编号可多次使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		
项目代码	2310-411221-04-01-6838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韩力	联系方式	19903986817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1</u> 度 <u>47</u> 分 <u>13.551</u> 秒，北纬 <u>34</u> 度 <u>47</u> 分 <u>57.872</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0-411221-04-01-683858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8	施工工期	1 个月（仅设备安装）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u>生产线混料、制球等前段工序已建设，不具备生产能力；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达了《行政指导书》[三环渑局行指（2024）第 1 号]，给予行政指导，要求对违法问题进行整改，不予行政处罚。</u>	用地面积（m ² ）	2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u>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5 年）</u>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及文号： <u>《河南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例会纪要》（豫开办[2023]2 号）</u>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称：<u>《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u>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由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目前审批手续正在办理中。</u> 1、规划相符性分析 <u>主要规划调整方案主要内容如下：</u> <u>（一）规划年限</u> <u>规划期限为 2022 年-2035 年。</u> <u>其中近期：2022-2025 年；远期：2026-2035 年。</u> <u>（二）空间范围</u> <u>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为天坛园区，西片区为英张园区，总规模 11.05 平方公里。</u> <u>其中天坛园区总规模 9.22 平方公里，东至渑垣高速-纬六路-G241 国道，北至渑垣高速，西至经十路西侧区域-经十二路，南至纬一路。</u> <u>其中英张园区总规模 1.83 平方公里，东至：工业大道-工业大道东侧区域，北至：渑垣高速，西至：义翔厂区西侧-经一路-英张公路，南至：南环路-纬八路北侧区域-纬一路-纬三路。</u> <u>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东片区天坛园区。</u> <u>（三）功能布局</u> <u>天坛园区定位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在产业空间布局方面，按照匹配产业需求、立足现有基础、衔接补强链条、培育提升集群的原则，对主导产业和细分行业领域的用地空间布局进行优化调整，同时搭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园区，以推动天坛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园区的建设。天坛园区共规划七个功能分</u>

区，包括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绿色循环产业园区、仓储物流产业园区、新型科创产业园区、生活配套区。

(1)有色金属加工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中部，片区东至纬六路、北至规划纬九路、西侧紧邻小寨沟、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铝、镓等有色金属加工业集中发展区：规划以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渑池镓业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为核心，发展铝及铝合金、镓及镓基合金加工产业：重点延伸铝加工产业、镓产业链条，发展高附加值铝合金精深加工产品、镓深加工产品。

(2)非金属新材料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西部，片区东至小寨沟、北至纬十一路、西至规划边界与经十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高温新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业集中发展区推动骨干企业由原材料加工向精深加工、由半成品生产向终端产品生产转型：积极对接国内非金属新材料领域领先高校、科研机构 and 团队，开展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合作，提高产业整体技术水平。

(3)装备制造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东部，片区东北至纬六路、西至经五路、南至天坛工业大道。功能区定位为装备制造业集中发展园区，主要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企业，同时要积极壮大装备制造业，做好产业转移承接，延伸产业链条，实现传统主导产业结构升级，以此作为园区传统产业主导发展的主导方向。

(4)绿色循环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东南部，片区东至经一路、北至天坛工业大道、西至长乐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开发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项目落户备选地，重点围绕煤矸石、粉煤灰、尾矿等固体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引入保温

砌块、蒸压砖、陶粒等新型建筑材料产业企业落地，以推动绿色循环产业发展。

(5)物流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北部，片区东至规划边界、北至纬十一路、西侧紧邻小寨沟、南至纬九路。功能区定位为天坛园区原料、上游产品输入、产品输出集散地，通过专业化物流提升天坛园区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6)新型科创产业园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西南部，片区东至经十路、西北至规划边界、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浍池县开发区新兴产业创新研发基地，重点布局金融、研发、设计、咨询、孵化等生产性服务环节，为开发区内产业发展提供支持和服务。

(7)生活配套区

该功能区位于天坛园区南部，片区东至长乐路、北至天坛工业大道、西至民乐路-经六路、南至纬一路。功能区定位为生活性服务区，现状主要依托现状仰韶镇镇区，规划布局住宅、文化、教育、医疗、养老、商业等各类生活配套服务设施。

（四）发展定位

综合考虑浍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的发展基础，展望建设“千亿园区”中长期发展目标，确立浍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定位为：

国家领先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

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

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

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排头兵；

浍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

(五) 发展目标

1.近期目标(2022-2025 年)

(1)总量规模目标

产业集群显著壮大。围绕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引进培育龙头企业，延长产业链条，做大做强产业集群。到 2025 年，开发区营业收入达到 185 亿元。

(2)主导产业目标

企业实力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基本形成“大中小微”、“专精特新”蓬勃发展的创新型企业集群，规上工业企业工业增加值达到 31 亿元，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增加值达到 11.5 亿元。

(3)质量效益目标

产业质量效益提高。到 2025 年，开发区亩均税收达到 7.5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达到 0.5 亿元，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到 12 家，“四上企业”数量达到 30 家。

(4)绿色集约目标

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开发区内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持续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年均下降至 6.8 吨标准煤/万元以上，成为河南省领先的绿色发展示范园区。

(5)智能提升目标

开发区内主要工业发展开发区和工业企业实现工业互联网全覆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普及率达到 60%以上，园区成功入选河南省智能化示范园区。

2.远期目标(2026-2035)

到 2035 年，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进入发展快车道，实现更强实力、

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具特色、更可持续的发展。有色金属冶炼及精深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新材料、装备制造三大主导产业优势进一步放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和税收年均增速高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速。成为国家领先的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河南省有色金属冶炼和精深加工重要基地、洛三高质量产业发展带建设先行区、三门峡市产业转型升级排头兵、渑池县经济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全面建成千亿园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六) 依托规划基础设施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园区现状天坛供水公司(加压泵站)，主要供应园区工业用水，规划面积为 0.7 公顷，供水能力为 6 万立方米/日。

规划于经六路北段西侧中迈铝厂北侧建设生活用水水厂 1 座,规划水厂占地面积约 0.77 公顷，供水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规划于经六路与纬三东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生活用水水厂 1 座，规划水厂占地面积约 0.70 公顷，供水规模为 1 万立方米/日。

考虑到天坛园区远期建设再生水厂，供水规模为 3 万立方米/日，供应工业用水，作为远期工业用水的补充，如投入使用，可降低天坛供水公司的供水规模，从而减轻天坛供水公司加压泵站供水的运营成本。

2. 污水工程规划

a. 污水处理厂规划

规划于园区内设置污水处理厂和再生水厂 1 座，位于经二路与纬二路交叉口西南，为园区东南端地势较低处，污水处理规模为 7.9 万 m³/d，规划污水处理厂用地面积 3.84 公顷(包括再生水处理设施用地)。

b.污水管网布置

规划园区沿纬一路和经六路铺设污水干管，支管走向按不同方位分别接入主干管。

c.再生水利用

结合污水处理厂设置再生水厂,配置中水回用设施,对污水经二级处理后的出水进行深度处理。规划园区中水回用量为 3.0 万吨/日。再生水主要用于工业用水，地面清洗、绿化浇洒、洗车、冲厕和消防等领域。中水管网接入天坛工业用水管网。

3.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取消现状 30kV 西阳变电站，变为区域开闭所，远期不再独立占地。

规划 3 处 110kV 变电站。规划新建 1 处 110kV 东阳变电站，位于天坛工业大道与经十路交叉口西北，规划用地面积 0.89 公顷，主变容量 3*50MVA；规划新建 1 处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六路与东阳路交汇处东南，规划用地面积 0.61 公顷，主变容量 8*50MVA。规划新建 110kV 变电站，位于经三路与纬二路交叉口东北，规划面积 0.76 公顷，主变容量 3*50MVA。

4.热力工程规划

天坛园区的热源为华能电厂，备用热源为东方希望热电联产项目供应。根据相关规划，华能热电厂位于会盟路东段北侧，工程新建 2×350MW 超临界燃煤双抽供热发电机组，同步建设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和 SCR 脱硝设施，建成后具备承担面积为 970 万 m² 的集中采暖热负荷和提供 200t/h 工业蒸汽量的集中供热能力。

5.燃气工程规划

天坛园区北侧规划新建 1 处天然分输站，位于经六路西，中迈北，面积为 1.18 公顷，与加气站合建。服务于天坛园区高压用户。自乔岭燃气门站服务于

天坛园区的生活区，接天坛园区中压燃气管网。

本项目给水系统依托园区供水管网接入，设计排水系统为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电源依托租赁厂房配电装置引入。

2、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相关内容，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准入标准及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别见下表。

表 1 项目准入标准相符性分析

准入标准	本项目情况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河南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区域开发建设(或开发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	本项目符合开发区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等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或河南省有关行业准入条件和标准。	本项目无有关行业准入条件和标准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
建设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必须控制三门峡市或县(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本项目产生的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渑池县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之内。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行业和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向环境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行业和河南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优先采用原材料消耗低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节约利用自然资源，从源头上控制污染。
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必须反映项目原有的环境状况，采取“以新带老”、“上大压小”等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提高现有项目装备水平、清洁生产措施等，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建设项目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表 2 产业负面清单表				
门类（代码及名称）	大类（代码及名称）	中类（代码及名称）	小类（代码及名称）	备注
A 农、林、牧、渔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与产业规划不符。
B 采矿业	全部	全部	全部	与产业规划不符。
C制造业	13	农副食品加工业	全部	与产业规划不符。
	17	171	1713 棉印染精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2	1723 毛染整精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3	1733 麻染精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
		174	1743 丝印染精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
	19	191	1910 皮革鞣制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
		193	1931 毛皮鞣制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
	22	221	纸浆制造	与产业规划不符。
		222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与产业规划不符。
	25	252	2520 炼焦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
	26	261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
		262	肥料制造	禁止化学肥料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
		263	农药制造	新增高效、低毒、安全、新品种除外。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
	27		医药制造业	产能严重过剩的大宗化学原料药禁止新建和扩建;禁止外商投资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煨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
	30	301	3011 水泥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
		301	3012 石灰和石膏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或脱硫石膏除外)。

		304	3041 平板玻璃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普通平板玻璃(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除外)。															
	31	311	炼铁	淘汰 450 立方米及以下高炉。															
		312	炼钢	淘汰 40 吨及以下转炉。															
	33	336	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															
	37	373	3731 金属船舶制造	禁止新建和扩建(等量置换除外)。															
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上述负面清单表中所列项目，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环〔2021〕17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3 与豫环环〔2021〕171 号文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td></tr><tr><td>通用</td><td>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td><td>本项目生产分子筛，为非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和“两高”项目。</td><td>符合</td></tr><tr><td>产业集聚区（园区）</td><td>1、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2、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td><td>1、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 2、本项目位于渑池</td><td>符合</td></tr></table>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生产分子筛，为非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园区）	1、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2、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	1、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 2、本项目位于渑池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本项目生产分子筛，为非金属制品制造业，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和“两高”项目。	符合																
产业集聚区（园区）	1、限制发展并逐步退出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打造引领性强的高新产业集群或与城市功能相协调的产业集群。 2、加快完善产业集聚区（园区）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推进环	1、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一般制造业。 2、本项目位于渑池	符合																

	保治理、喷涂、印染、电镀等设施集中布局 and 共享，促进企业间资源循环链接和综合利用。 3、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一律不批，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整治提升以化工为主导产业的产业集聚区（园区），对达不到安全 and 安全防护距离要求 or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依法限期整改 or 予以关闭；大幅提升化工园区废水、废气、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和园区清洁能源供应以及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等标准。	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开发区内有完善的集中供热、污水处理管网和垃圾收储运体系。 3、本项目不涉及。									
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 2、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3、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产生颗粒物的工序均配备高效集尘和袋式除尘。 2、本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不属于重点行业。 3、本项目热风炉和活化炉均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建设用地	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不涉重不属于化工企业。	符合								
2、项目与《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2024 年 2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项目所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22120001，该单元有关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4 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特点</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td><td>1、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符合开发区规划</td><td>符合</td></tr> </tbody> </table>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1、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项目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电解铝产能的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1、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符合开发区规划	符合								

	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主导产业或主导产业延链补链项目入驻。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3、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和开发区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4、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5、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6、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渑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满足现行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87-2021)。 2、本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不涉及。 4、本项目不涉及。 5、本项目不涉及。 6、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1、本项目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2、不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1、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项目与《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号）》符合性分析

2021年7月7日，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印发了《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三政〔2021〕8号），具体内容如下：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产业布局、生态格局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逐步提升，绿色发展和绿色生活水平明显提高，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到 2035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广泛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以及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优美，天蓝水清土净。产业、能源、运输和用地结构得到优化，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美丽三门峡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2）环境管控单元划分

全市共划定 52 个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17 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30 个，主要包括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心城区等经济发展程度较高的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5 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生态功能区域评估调整进行优化。

（3）分区环境管控要求

1、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2、重点管控单元。指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较大、污染物排放强度相对较高的区域。主要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深化污染治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守住环境质量底线。

3、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其他区域。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生态环境状况得到保持或优化。

2.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不在三门峡市生态保护红线内。且项目选址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基本农田保护区、基本草原、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湿地等敏感点存在，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

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響，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环境空气现状：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数据可知，2022 年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 年均值和 O₃ 8 小时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说明渑池县为非达标区域。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渑池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渑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渑环攻坚办〔2023〕6 号），通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

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水环境现状：根据《澠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Ⅳ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声环境：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根据本次环境现状调查来看，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实施达标治理规划可以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不会破坏环境质量底线。

2.3资源利用上限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和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的措施，可使产生的污染物得到有效的处置，符合清洁运营的要求。项目对资源的使用较少、利用率较高，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2.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为澠池县产业集聚区（现为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122120001，本项目与该控制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5 与“浞池县产业集聚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空间布局	1、铝及铝深加工产业禁止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氧化铝项目，园区应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禁止入驻电解铝、湿法工艺生产铝用氟化盐项目；新材料产业禁止入驻化学合成类高分子材料、化学合成类纤维新材料、铁合金、独立铸造项目以及以铝矾土为主要原料的新建及单纯扩大产能的耐火材料生产项目；装备制造产业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涂项目；天坛工业园适度发展轻工项目，禁止建设制革、印染等项目；英张工业园禁止建设纸浆造纸、印染和制革等重污染三类工业项目。 2、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尽快建设氧化铝企业铁路专用线；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浞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标准》（DB41/1258-2016）。 2、现有“退城入园”企业必须实施工艺改进、生产环节和废水、废液、废渣系统密闭性措施，建设恶臭气体收集、处理设施。 3、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不含重金属，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浞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出水满足现行标准《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2087-2021）。	符合
3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资源利用上限：土地资源不高于1887ha，水资源不高于1340.79万m ³ /a，矿产资源不高于19377.3万吨，天然气不高于1.788亿m ³ /a。 2、推进尾矿（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和协同利用。	本项目用水量为1706.6m ³ /a，天然气用量为54万m ³ /a，不消耗矿产资源，不涉及尾矿产生。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	1、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尾矿库安全隐患排查及风险评估。 3、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	本项目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项目不涉及尾矿库，不属于高关注地块和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优先管控名录。 4、重点监管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占地面积 2460m²，根据<u>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u>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u>详见附图 5</u>。因此，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4、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4.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外购分子筛原粉和羊肝土原料，通过<u>混合、制球、筛分、硬化、筛分、烘干、活化、筛分、冷却</u>后得到成品。其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和产品等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之列，属于允许类；同时，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10-411221-04-01-63858，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4.2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3">表 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th></tr><tr><th>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td><td>本项目烘干、活化废气收集后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项目产品为分子筛，生产设备、原料区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废气收集率较高，无组织排放较少。</td><td>符合</td></tr></table>					表 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烘干、活化废气收集后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产品为分子筛，生产设备、原料区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废气收集率较高，无组织排放较少。	符合
表 6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升区域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按照“淘汰一批、替代一批、治理一批”的原则，实施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 80%的工业炉窑完成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现达标排放。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重点区域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开展建材、农药、煤化工、石化、化肥、铸造、压延、有色金属等行业综合治理，进一步强化设备密闭化改造和治理设施提标改造，推进全流程排放管理。加强大宗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烘干、活化废气收集后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项目产品为分子筛，生产设备、原料区全部设置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过程均在密闭系统中进行，废气收集率较高，无组织排放较少。	符合											

4.3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表 7 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相符性
第八章 强化环境污染系统治理		
加大工业污染协同治理力度 推动沿黄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迁入合规园区，加快钢铁、煤电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煤炭、火电、钢铁、焦化、化工、有色等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强化工业炉窑和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行生态敏感脆弱区工业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禁在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临岸一定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开展黄河干流入河排污口专项整治行动，加快构建覆盖所有排污口的在线监测系统，规范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沿黄所有固定排污源要依法按证排污。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等偷排、直排行为。加强工业废弃物风险管控和历史遗留重金属污染区域治理，以危险废物为重点开展固体废物综合整治行动。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环境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依法按证排污。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并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符合

4.4 《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表 8 项目与环综合〔2022〕51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特点	符合性
二、主要任务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天坛园区，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项目为新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96.7839 吨标准煤，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4.5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9 项目与《河南省 2019 年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暂未制订行业排放要求的其他工业炉窑，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执行，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达不到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要求。	符合

的，实施停产整治。全面淘汰环保工艺简易、治污效果差的单一重力沉降室、旋风除尘器、多管除尘器、水膜除尘器、生物降尘等除尘设施，水洗法、简易碱法、简易氨法、生物脱硫等脱硫设施。		
2019 年 9 月底前，以煤（煤矸石、粉煤灰）、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或原料的工业窑炉企业，要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本项目热风炉和活化炉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4.6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21〕100号）相符性分析

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确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不得随意更改。“两高”项目范围目前确定为钢铁、铁合金、氧化铝、电解铝、铝用碳素、铜铅锌硅冶炼(含原生和再生冶炼)、水泥、石灰、建筑陶瓷、砖瓦(有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有烧结工序的)、刚玉、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22 个行业投资项目中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以上项目。后续，国家或我省对“两高”项目范围如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96.7839 吨标准煤，根据《河南省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21】65 号）、《关于建立“两高”项目会商联审机制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1]977 号）文件，对照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规范条件要求，符合当地发展规划及相关节能技术标准要求。

4.7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中国家规定的 39 个行业，也不属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规定的 12 个行业；因此，对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相符性分析

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通用行业基本要求		
(一) 涉颗粒物企业基本要求		
1、物料装卸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本项目分子筛原粉和羊肝土均为袋装入厂，且在密闭生产车间内装卸。	符合
2、物料储存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本项目袋装物料储存于密闭生产车间内，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车间内全部硬化，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生物料和产品不露天储存。 本项目建成后拟建设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 3 年以上。危废间内不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符合
3、物料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等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易产生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符合
4、成品包装 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本项目产品为颗粒状， <u>包装机下料口设置有密闭衔接装置，可使包装袋口与下料口紧密衔接，此过程无粉尘外逸。</u>	符合
5、工艺过程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局部收尘/抑尘措施。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	本项目物料破碎、筛分、混料等过程在封闭生产车间内进行， <u>原料包装袋与混料机密切衔接，且混料机运行过程中密闭，混料废气经抽风管道收</u>	符合

尘设施。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集，制球机、粉碎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混料、制球、粉碎废气通过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三) 其他基本要求		
1、运输方式及运输监管 (1) 运输方式 ①公路运输。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②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的比例(A 级 100%，B 级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③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国五及以上或新能源车辆(A 级/B 级 100%)；④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A 级/B 级 100%)。 (2) 运输监管 厂区货运车辆进出大门口：日均进出货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拟申报 A、B 级企业时，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建成后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本项目不进行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20 吨，建成后拟按管理部门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安装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并能保留数据 6 个月以上。	符合
2、环境管理要求 (1) 环保档案资料齐全 ①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②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③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④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2) 台账记录信息完整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④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⑤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	本项目正在办理环评手续中，拟通过环评审批后申请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设置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设置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本项目建成运营后，拟做好以下台账记录：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⑤电消耗	符合

	业必需)。 (3) 人员配置合理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记录。 项目建成后拟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3、其他控制要求 (1)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2) 污染治理副产物 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3) 用电量/视频监管 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和用电量监管拟申报A、B级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4) 厂容厂貌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除尘器拟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除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河南省涉气排污单位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技术指南(试行)》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有自动在线监控系统的企业除外)，用电监管数据直接上传至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污染治理设施用电监管平台服务器；拟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本项目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拟进行硬化。厂区内道路拟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无裸露土地。	符合
	二、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能源类型	以电、天然气为能源	本项目主要用电和天然气。	符合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符合河南省、三门峡市和渑池县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电窑： PM 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湿电除尘、静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燃气锅炉/炉窑： （1）PM ^[1] 采用袋式除尘、静电除尘、湿电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2）NOx ^[2] 采用低氮燃烧或 SNCR/SCR 等技术。 3.其他工序（非锅炉/炉窑）： PM 采用覆膜袋式除尘或其他先进除尘工艺。		<u>本项目热风炉和活化炉均使用天然气，PM 采用袋式除尘；热风炉和活化炉 NOx 产生浓度分别为 10.31mg/m³、9.32mg/m³，产生浓度较低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A 级企业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序 PM 采用袋式除尘。</u>		符合
排放限值	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PM、SO ₂ 、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电窑：10mg/m ³ （PM） 燃气：10、35、50mg/m ³ （基准含氧量：燃气 3.5%，电窑和因工艺需要掺入空气/非密闭式生产的按实测浓度计）		<u>本项目 PM、SO₂、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³。（基准含氧量：按实测浓度计）</u>		符合
	其他炉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工序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本项目 PM 排放浓度低于 10mg/m ³ 。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主要排放口 ^[6] 安装 CEMS，记录生产设施运行情况，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u>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 CEMS。</u>		符合
备注 ^[1] ：燃气锅炉在 PM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除尘工艺； 备注 ^[2] ：温度低于 800℃的燃气/燃油的干燥窑、热处理窑和燃气/生物质锅炉，在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 SCR/SNCR 等工艺； 备注 ^[3] ：采用纯生物质锅炉、窑炉，在 SO ₂ 稳定达到排放限值情况下可不采用脱硫工艺； 备注 ^[4] ：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 ^[5] ：确定生物质发电锅炉基准含氧量按 6%计； 备注 ^[6] ：主要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XX 工业》确定。						

4.6 项目与《澠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攻坚办〔2023〕6 号）

相符性分析

澠池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澠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澠环攻坚办〔2023〕6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澠环攻坚办〔202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在建材、有色、石化化工、铸造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加热、烘干、蒸汽供应等环节，加快淘汰不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等炉窑，实施清洁能源或利用工厂余热、集中供热等进行替代；推进陶瓷、氧化铝等行业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采用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供热、分散使用的方式。	本项目热风炉和活化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	16.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以水泥、电解铝、氧化铝、砖瓦窑、陶瓷、炭素、耐火材料、石灰窑等行业工业窑炉为重点，全面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无组织排放管控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水平，加强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及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实施清洁生产改造，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2023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除尘脱硫一体化、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湿法脱硝、氧化法脱硝等低效治理设施以及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 VOCs 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10 月底前，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完成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	本项目各生产工序之间连接密闭，能够有效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后采取袋式除尘，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4.7 项目与《澠池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澠环攻坚办〔2023〕8 号）

相符性分析

澠池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澠池县 2023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澠环攻坚办〔2023〕8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滏环攻坚办〔2023〕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3.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加强全县医疗废物安全管理，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持续推进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拟在危废间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	符合

4.8 项目与《滏池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滏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滏池县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印发了《关于印发滏池县 2023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滏环委办〔2023〕1 号），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滏环委办〔2023〕1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六) 开展污水资源化利用	18.实施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进企业、工业园区根据内部废水水质特点，围绕过程循环和回用，实施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完善废水循环利用装备和设施，促进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新建企业和园区要在规划布局时，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推动企业间的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工业废水再生利用水质监测评价和用水管理，推动地方和重点用水企业搭建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智慧管理平台。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符合
(七) 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20.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严格落实环境准入，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构建以“三线一单”为空间管控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为环境准入把关、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的生态环境管理框架。在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皮革、印染、有色、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深入推进清洁生产审核，推动清洁生产改造，减少单位产品耗水量和单位产品排污量，促进企业废水厂内回用。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	符合

5、与淅池县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5.1 淅池县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及《关于调整三门峡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请示》（三政文[2019]44号），淅池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介绍如下：

（1）刘郭水库，已取消，该水库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

（2）洋河地下水井群，已取消，该水源地地下水水位下降，出水量严重不足，不能满足供水条件；

（3）宋村水库，已取消，该水库长期干涸，不能满足供水条件；

（4）南庄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68.6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西侧正常水位线以上 200m 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6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5）裴窑水库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库正常水位线（585.0m）以下区域及取水口东侧正常水位线至 600m 高程的区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水库上游 3000m 两侧分水岭内的区域。

（6）西段村水库

西段村水库是三门峡市槐扒黄河提水工程的调节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38km²，库容 2970 万 m³，为中型水库。主要任务是服务淅池、义马地区农业生产及生活用水。为保护水源安全，2007 年省政府办公室发文将西段村水库蓄水高程 567.3m 以下列为一级水源保护区，全部汇流区域列为二级水源保护区。

（7）黄河槐扒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黄河取水口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5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距岸边 5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入河口上游 5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

	高程 567.6 米以下的全部水域及取水口一侧 200 米的陆域；输水渠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 二级保护区：黄河一级保护区上游 2000 米、下游 200 米，10 年一遇洪水淹没区的水域及两侧 1000 米的陆域；汇水支流一级保护区外 300 米的水域；西段村水库一级保护区外的整个汇水区域。 （8）仁村乡坨坞地下水井群保护区（5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50m 的区域。 本项目所在乡镇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洗漱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故项目建设不会对澠池县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影响。 5.2 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澠池县共划分 8 个乡镇集中饮用水水源地： (1)澠池县果园乡鱼脊梁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24.7 米)以下及以上至 543 米等高线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至分水岭的汇水区域。 (2)澠池县果园乡胡家洼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正常水位线(500.73 米)以下及以上 2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入库主河流上溯 20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3)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澠池县仁村乡雪白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洪阳河取水井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
--	---

	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洪阳河上游 2000 米至下游 2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200 米的区域。 (5)澠池县坡头乡西庄沟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西庄沟取水井上游 500 米至下游 100 米河道内及两侧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西庄沟上游分水岭至下游 100 米两侧至分水岭内的区域。 (6)澠池县南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连线外围 550 米区域。 (7)澠池县段村乡段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取水井外围 330 米区域。 (8)澠池县张村镇张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 一级保护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澠池县产业集聚区，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澠池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为澠池县仰韶镇西阳村地下水井（共 1 眼井），其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无其他级别保护区）。该水井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1.9km 处（西阳中学校园内东南角），故本项目不在澠池县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和《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洗漱废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对饮用水源基本无影响。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09 月，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21MACW65FN8K。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拟投资 500 万元在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新建分子筛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460m²。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0 吨分子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和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具体判定如下。

表 14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一览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判定依据和结论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七、非金属矿业制品业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其他	/	本项目主要生产分子筛，不属于石棉、石墨以及碳素制品，属于“其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组织人员对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在了解区域环境现状，对建设项目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和河南省环保法规、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相关要求，编制完成了《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建设与备案内容一致性分析

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2310-411221-04-01-683858”，详见附件 2。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如下：

建设内容

表 15 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性分析

项目	备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6号	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6号，租赁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成品仓库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1条分子筛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3000吨分子筛，原料为分子筛原粉、羊肝土，主要设备：混料机、储料仓、输送绞龙、粉碎机、制球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硬化机、带式干燥机、热风炉、活化炉、冷却塔、包装机等。生产工艺流程：分子筛原粉+羊肝土→混合→粉碎→制球→筛分→硬化→烘干→活化→冷却→包装。	主要建设1条分子筛生产线，建成后可年产3000吨分子筛，使用的原料为分子筛原粉、羊肝土，主要设备：混料机、储料仓、输送绞龙、粉碎机、制球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硬化机、带式干燥机、热风炉、活化炉、冷却塔、包装机等。生产工艺流程：分子筛原粉+羊肝土→混合→制球→筛分→硬化→ <u>筛分</u> →烘干→活化→ <u>筛分</u> →冷却→包装。	基本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基本一致。

3、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系租赁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成品仓库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租赁车间东侧为空地，西侧为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道路，南侧、北侧均为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成品仓库。项目厂区四至图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16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闲置成品仓库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一层结构，98.4m×25m，占地面积 2460m ² ，建筑面积 2460m ² ，车间高度 13m。内设办公室、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固废区以及危废暂存间等；其中生产区主要设置一条分子筛生产线，内设混料机、粉碎机、制球机、振动筛、硬化机、带式干燥机、热风炉、活化炉、包装机等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主要用于办公、接待。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水设施，用水量为 1706.6m ³ /a。
	供电工程		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电设施，用电量为 140 万 kwh/a。
	供气工程		依托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天然气减压站管道输送， <u>用气量 43.2 万 m³/a。</u>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混料、制球、粉碎废气	<u>原料包装袋与混料机密切衔接，且混料机运行过程中密闭，混料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制球机、粉碎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混料、制球、粉碎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u>
		烘干废气	<u>活化炉余热利用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u>
		活化废气	<u>活化炉天然气燃烧未利用废气和活化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u>
	废水处理	生产	冷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生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废水排放口（DW001）排入市政截污管网。
	噪声治理		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设备放置于生产车间内，车间隔声，并采用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10m ² 的固废区，定期外售；不合格品、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外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生产车间内 6m ² 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产品方案

表 17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mm）	产量（t/a）	备注
1	分子筛	1.6-2.5	3000	含水率<1.5%，袋装，500kg/袋

6、原辅材料、能源耗量

6.1 原辅材料耗量

表 18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1	分子筛原粉	3669.1283t/a	主要来源于三门峡升力新材料有限公司，1t/袋，含水率≤20%
2	羊肝土	22.1477t/a	外购，50kg/袋，含水率≤10%

注：分子筛原粉与羊肝土比例约为 99.4:0.6。

分子筛原粉质量控制数据见下表。

表 19 分子筛原粉质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要求
1	静态水吸附 50%RH 25℃	≥26.5
2	pH 值	≤11.5
3	烧失量%wt 575℃ 1hr	≤22
4	振实堆积密度 g/ml	≥0.62
5	筛余量 %wt 325 目	≤1
6	含水率 %	≤20

项目主要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0 物料平衡表

入料		出料		
物料名称	数量 (t/a)	物料去向		数量 (t/a)
分子筛原粉	3669.1283	产品	分子筛	3000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2431
羊肝土	22.1477		水蒸汽	无组织 0.4388
合计	3691.276	/	/	690.5941
				3961.276

注：①300t/a 不合格品和 21.2981t/a 收尘灰回用于生产，不再重复计算；
 ②废气中水蒸汽为原料中附着水分蒸发时的损失量，其中分子筛原粉含水率取 20%、羊肝土含水率取 10%、分子筛产品含水率取 1.5%；
 ③废气中颗粒物只计混料、制球、粉碎、烘干以及活化工序产生的粉尘，不计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烟尘量。

分子筛原粉：含水的铝硅酸盐晶体，它由硅（铝）氧四面体组成骨架，在

结构中有许多孔径均匀的孔道和内表面积很大的空穴，把空穴和孔道内的水加热赶出去，便具有吸附某些分子的能力，直径比孔道小的分子能进入空穴中，直径比孔道大的分子被拒之于外，起着筛选分子的作用。骨架外的金属离子（如 Na⁺等）可被其他金属离子交换（如 K⁺、Ca²⁺、Mg²⁺、Sr²⁺、Ba²⁺等），形成不同孔径的铝硅酸盐晶体，则成为不同型号的分子筛原粉。

羊肝土：本项目使用的为红羊肝土，属酸性紫色土亚类酸紫砂土土属，该土种母质为紫色砂页岩风化物，土体厚 50--60cm，剖面为 A11-C 型。该土种土体薄，质地粘重，多为粘土，通体呈微酸性反应，土壤 pH 5.7-6.5。阳离子交换量 15me/100g 土左右。

6.2 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 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年耗能量	来源
1	水	生产用水	0.1463 吨标准煤	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生活用水		
2	电	140 万 kwh/a	172.06 吨标准煤	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电设施
3	天然气	43.2 万 m³/a	524.5776 吨标准煤	依托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天然气减压站管道输送
合计			696.7839 吨标准煤	/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6 年第 44 号令）“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696.7839 吨标准煤**且电力消耗量为 140 万千瓦时，按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天然气：是存在于地下岩石储集层中以烃为主体的混合气体的统称，比重

约 0.65，比空气轻，具有无色、无味、无毒之特性。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天然气在送到最终用户之前，为助于泄漏检测，还要用硫醇、四氢噻吩等来给天然气添加气味。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³，相对密度（水）为约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净化后天然气中甲烷体积百分比约为 96.05%。

甲烷完全燃烧方程式： $\text{CH}_4 + 2\text{O}_2 \xrightarrow{\text{点燃}} \text{CO}_2 + 2\text{H}_2\text{O}$ （反应条件为点燃）

本项目天然气厂区内管道储存情况见下表。

表 22 厂区内管道天然气储存情况表（以甲烷计）

序号	储存位置	管道内径 (mm)	管道长度 (m)	管道压力 (kpa)	天然气体 积 (Nm ³)	甲烷体 积 (Nm ³)	甲烷储 存量 (t)
1	管道	108	100	10	0.9156	0.8794	0.0006

注：管道天然气温度以当地多年平均温度12.4℃计。

7、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主要参数	数量	备注
1	叉车	1T	1 辆	转运物料
2	行车	2T	1 套	提升物料
3	混料机	2m ³	2 台	混合物料
4	管式螺旋输送机	Φ159mm×3000mm	1 台	输送物料
5	PLC 编程自动管链输料系统	长度 11.8m，出料口 6 个	1 套	制球机料仓加料
6	自动加料系统	3.3kw	1 套	自动加料
7	制球机	Φ1600mm	6 台	将物料制成球形
8	皮带输送机	周长 32.8m，宽度 0.36m	1 台	输送物料
9	振动筛	Φ2000mm×800mm	2 台	筛选不合格品
		Φ1500mm×500mm	2 台	

10	硬化机	Φ1500mm×4500mm	1 套	对球形物料进行硬化
11	粉碎机	Φ600mm	1 台	粉碎不合格品
12	Z 型斗提机	2m³/h	1 台	提升物料
13	带式干燥机	外部尺寸长度 23.6m, 宽度 1.82m, 高度 2m, 有效干燥面积 35.2m²	1 套	烘干物料, 利用活化炉废气余热, 热量不足部分由热风炉加热空气供给, 烘干温度 180℃左右
14	活化炉	外部尺寸长 14m, 宽 2m, 高度 3.5m, 炉筒 Φ960mm, 0.5t/h, 内设 10 个喷嘴	1 套	炉内喷嘴直接燃烧天然气对物料进行活化, 分为预热带 (20~450℃)、活化带 (450~700℃)、冷却带 (450~100℃) 三段
15	热风炉	Φ840mm×1500mm, 烧嘴功率 240kw	1 台	燃料为天然气
16	冷却料仓	SV-MS-0.7T/H-R	1 个	冷却产品
17	冷却塔	KZT-10T	1 台	提供循环冷却水
18	包装机	/	1 套	对产品进行包装
19	空压机	/	1 台	辅助设备

项目设计年生产 300 天, 3 班工作制, 每天 24 小时。活化炉生产能力为 0.5t/h, 可年产分子筛 3600t/a, 项目生产设施能满足生产的需要。

8、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水设施, 总用水量为 1706.6m³/a, 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制球用水和产品冷却用水。

(1) 生产用水

①制球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拟设置 6 台制球机。制球时需加入水分, 使物料粘结成球状, 加入的水分约为物料量的 16%, 采用雾化喷淋方式均匀加入。项目原料分子筛原料和羊肝土使用量约 3691.276t/a, 则制球用水量约为 590.6m³/a (1.97m³/d), 制球用水在后续烘干和活化工艺中全部蒸发损耗。

②冷却用水

项目产品活化后需进行冷却，使用冷却水对冷却料仓降温，冷却用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经过冷却水塔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设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为 10m³/h，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开放式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Q_e = k \times \Delta t \times Q_r$$

式中：

Q_e ——蒸发水量（m³/h）；

Q_r ——循环冷却水量（m³/h），本项目冷却塔系统循环冷却水量为 10m³/h；

Δt ——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项目 $\Delta t = 10^\circ\text{C}$ ；

k ——蒸发损失系数（1/℃），按下表选用：

表 24 气温系数

进塔空气温度℃	-10	0	10	20	30	40
k	0.0008	0.001	0.0012	0.0014	0.0015	0.0016

本项目进冷却塔的水温按 40℃，出冷却塔的水温按 30℃计，循环冷却水进出冷却塔温差为 10℃，进塔空气温度 20℃，根据公式计算可知，冷却塔损失水量为 0.14t/h，年运行 7200h，则项目冷却塔补充水量为 1008m³/a（3.36m³/d）。

（2）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为 90L/（P·d），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0.36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0.288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氨氮 2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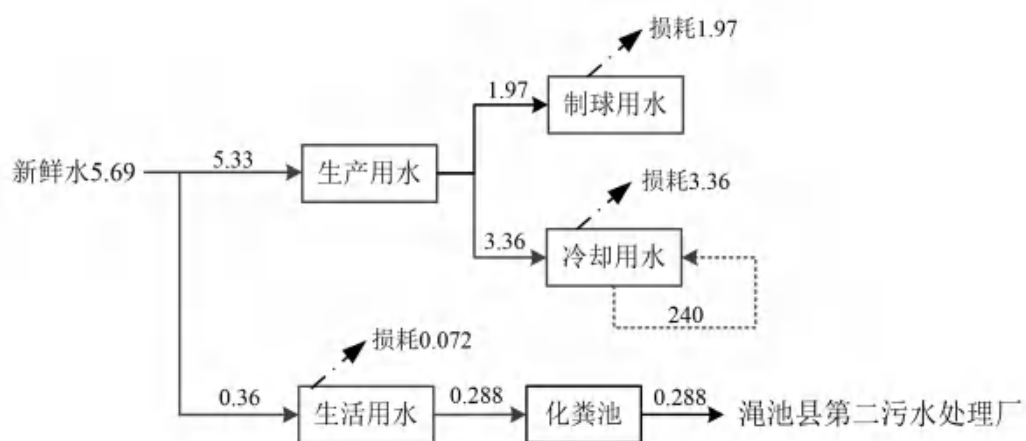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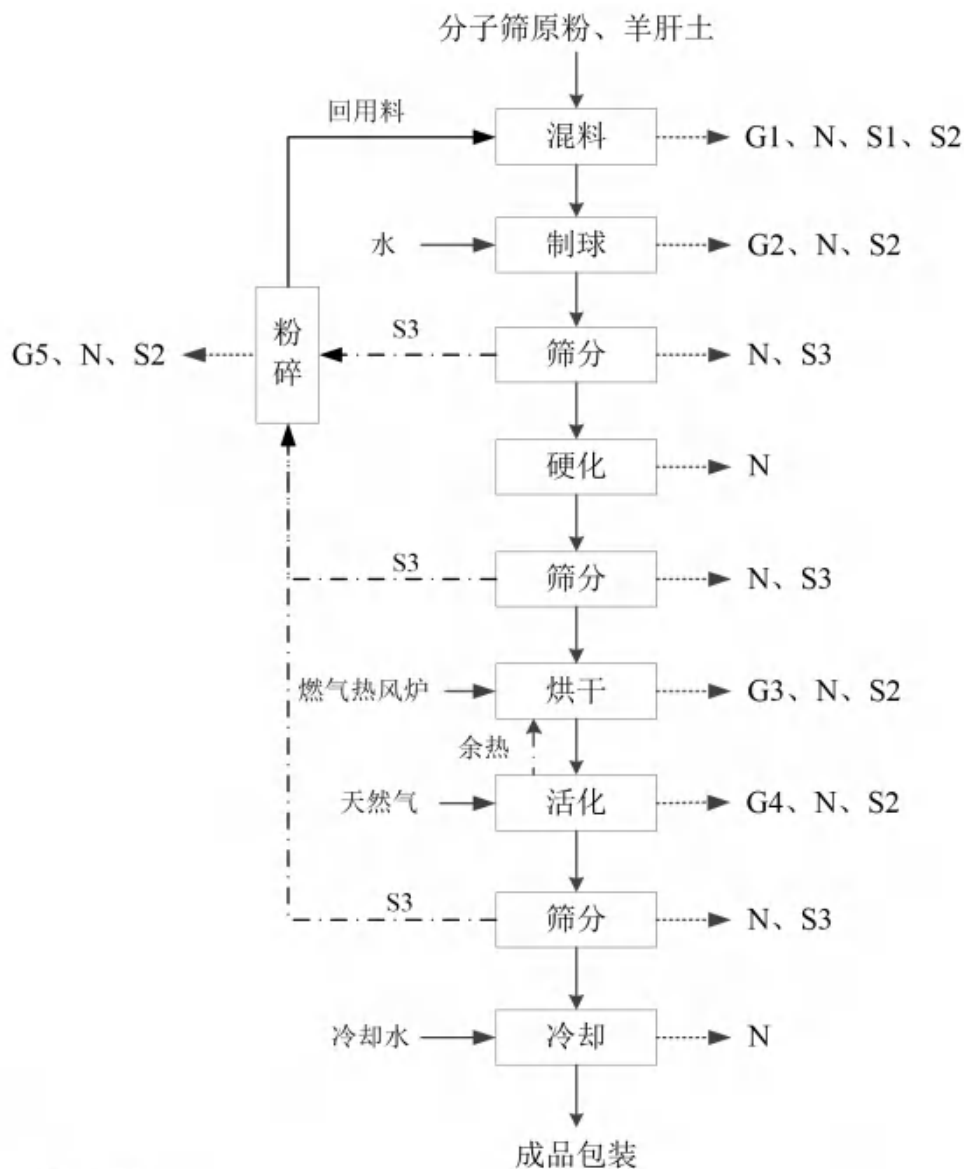
依托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供电设施，用电量 140 万 kwh/a 。

(3) 供气

项目天然气依托三门峡天意高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天然气减压站管道输送，用气量为 43.2 万 m^3/a 。

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工作班制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污染源标识：

废气：G1混料废气、G2制球废气、G3烘干废气、G4活化废气、G5粉碎废气；

噪声：N设备噪声；

固废：S1废包装袋、S2收尘灰、S3不合格品。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项目原料主要为分子筛原粉和羊肝土，均为袋装。袋装原料由行吊运至混料机上方，打开混料机上端密封盖，使原料与混料机密切衔接，在微负压下物料落入混料机，因此，上料过程无粉尘外逸。物料全部进入混料机后，关闭密封盖进行混料。此过程会产生混料废气、设备噪声、废包装袋、收尘灰。

<u>制球：混合后物料通过密闭管道气力输送至袋式除尘器下部集尘仓，与收尘灰一并由密闭管道送入制球机上方的密闭料仓，然后由自动给料系统送入制球机。制球时需加入水分，使物料粘结成球状，加入的水分约为物料量的 16%，采用雾化喷淋方式均匀加入。此过程会产生制球废气、设备噪声、收尘灰。</u> <u>筛分：制好的球状物料密闭提升至振动筛，筛分后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球状物料进入硬化工序，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球状物料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混料工序。筛分过程中因物料含水分较多且在物料中分布均匀，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u> <u>硬化：筛分后粒径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球状物料进入硬化机进行硬化处理。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u> <u>筛分：硬化后的球状物料密闭提升至振动筛进行筛分，硬化过程中产生的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破碎球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混料工序，筛分得到的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球状物料则进入烘干工序。筛分过程中因物料含水分较多且在物料中分布均匀，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u> <u>烘干：所有符合规格要求的球状物料经斗提机输送至带式干燥机进行烘干，干燥机利用活化炉余热，不足部分由热风炉加热空气提供，热风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烘干温度控制在 180℃左右。此过程会产生烘干废气（包括活化炉余热利用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设备噪声、收尘灰。</u> <u>活化：干燥机和活化炉为上下层式构造，烘干后的物料自动进入活化炉，通过炉内喷嘴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火焰对物料进行直接焙烧，炉内设 10 个喷嘴，分为预热带（20~450℃）、活化带（450~700℃）、冷却带（450~100℃）三段。焙烧废气余热用于烘干机，未利用的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此过程会产生活化废气（包括天然气燃烧未利用废气和活化粉尘）、设备噪声、收尘灰。</u> <u>筛分：活化后的球状物料密闭提升至振动筛进行筛分，活化过程中产生的</u>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不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不合格品收集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进入混料工序，筛分得到的符合产品规格要求的球状物料则进入冷却工序。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不合格品。

冷却：活化后的产品进入冷却料仓，由冷却塔提供冷却水对料仓进行降温，间接冷却产品。冷却用水无需添加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包装：冷却后的产品经密闭管道进入包装机，包装机下料口设置有密闭衔接装置，可使包装袋口与下料口紧密衔接，此过程无粉尘外逸。此过程会产生设备噪声。

粉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混料工序。此过程会产生粉碎废气、设备噪声、收尘灰。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系租赁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闲置成品仓库作为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

环评调查期间，企业生产线混料、制球等前段工序已建设，但不具备生产能力；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已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下达了《行政指导书》[三环渑局行指（2024）第 1 号]，给予行政指导，要求对违法问题进行整改，不予行政处罚。企业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见下表。

表 25 现存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存问题	整改措施	实施时限
1	粉碎、制球工序粉尘未收集处理	粉碎机、制球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经一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排放	2024.5
2	空压机、冷却塔以及除尘器设置在室外	空压机、冷却塔以及除尘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对空压机、冷却塔东侧围墙设置吸声材料，对除尘器东侧围墙设置 4m 高隔声吸声屏障	2024.5
3	车间地面未全部硬化防渗	生车间内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其他区域一般防渗区。	2024.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 6 号，所在区域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的要求。

本次通过常规因子（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来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根据《渑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数据可知，渑池县 2022 年主要指标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26 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CO mg/m³，其他μ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24 小时平均浓度	45	35	129	超标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浓度	71	70	101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08	160	67.5	达标
N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27	40	6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0.7	4	17.5	达标
SO ₂	24 小时平均浓度	9	60	15	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2 年渑池县环境空气质量中 SO₂、NO₂、CO 年均值和 O₃ 8 小时均值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说明渑池县为非达标区域。

达标规划：为持续改善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 2023 年全县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渑池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渑池县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渑环攻坚办〔2023〕6 号），通过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

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周围最近地表水体为南侧 2km 处的涧河，本次评价选取浉池县涧河出境断面进行区域地表水评价，涧河塔尼断面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

根据《浉池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2 年度）》涧河塔尼断面 2022 年监测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 27 2022 年涧河塔尼断面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参数 项目		断面	塔尼	
			均值	类别
1	pH（无量纲）		8.0	I
2	溶解氧		5.8	II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3.8	II
4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2.9	I
5	氨氮（mg/L）		0.440	II
6	石油类（mg/L）		0.01	I
7	挥发酚（mg/L）		0.0003L	I
8	汞（mg/L）		0.00002L	I
9	铅（mg/L）		0.01L	I
10	化学需氧量（mg/L）		17	III
11	总磷（mg/L）		0.12	III
12	铜（mg/L）		0.015	II
13	锌（mg/L）		0.05L	I
14	氟化物（mg/L）		0.39	I
15	硒（mg/L）		0.002	I

16	砷 (mg/L)	0.0026	I
17	镉 (mg/L)	0.001L	I
18	六价铬 (mg/L)	0.004L	I
19	氰化物 (mg/L)	0.004L	I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I
21	硫化物 (mg/L)	0.004	I

根据监测结果，涧河塔尼断面符合Ⅲ类水质，水质状况“良好”，与上年度的Ⅳ类水质相比，水质状况有所好转。

达标规划：结合《渑池县 2022 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渑池县提出了“深入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役”、“深入打好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攻坚战役”、“强力推动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做好其它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等主要工作任务，方案的实施将持续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赁车间东侧为空地，西侧为厂区道路，南侧、北侧均为闲置成品仓库，且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本次评价不作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已被开发，无受保护的野生植物分布，所在区域出没的野生动物主要是爬行类、昆虫等，无珍惜野生动物出没。因此，本次评价不作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作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系租赁闲置仓库进行建设，厂区内已进行场地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次评价不作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敏感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28 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table><tr><th>环境要素</th><th>标准编号</th><th>标准名称</th><th>执行级别</th><th>主要标准要求</th></tr><tr><td rowspan="4">废气</td><td>GB16297-1996</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td><td>二级</td><td>颗粒物（18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4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tr><tr><td rowspan="3">DB41/1066-2020</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td><td>表 1</td><td>颗粒物 30mg/m³、二氧化硫 200mg/m³、氮氧化物 300mg/m³、烟气黑度≤1</td></tr><tr><td>表 5</td><td>按实测浓度计</td></tr><tr><td colspan="2">《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 A 级企业要求</td></tr><tr><td>噪声</td><td>GB12348-2008</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td><td>3 类</td><td>昼间≤65dB(A)，夜间≤55dB(A)</td></tr><tr><td rowspan="2">废水</td><td>GB8978-1996</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td><td>表 4 三级</td><td>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一）</td></tr><tr><td>GB/T31962-2015</td><td>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d><td>B 级</td><td>COD≤500mg/L，BOD₅≤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td></tr><tr><td rowspan="2">固废</td><td>GB18599-2020</td><td colspan="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td></tr><tr><td>GB18597-2023</td><td colspan="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td></tr></table>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颗粒物（18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4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DB41/106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1	表 5	按实测浓度计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 A 级企业 要求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一）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级	COD≤500mg/L，BOD ₅ ≤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	主要标准要求																																						
废气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颗粒物（18m 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4.94kg/h，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DB41/1066-20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颗粒物 30mg/m ³ 、二氧化硫 200mg/m ³ 、氮氧化物 300mg/m ³ 、烟气黑度≤1																																						
			表 5	按实测浓度计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 A 级企业 要求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65dB(A)，夜间≤55dB(A)																																						
废水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表 4 三级	COD≤500mg/L，BOD ₅ ≤300mg/L，SS≤400mg/L，氨氮（一）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B 级	COD≤500mg/L，BOD ₅ ≤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																																						
固废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 COD _{Cr} 、氨氮的总量指标计入浉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14t/a、0.8078t/a、

0.244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6t/a。

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级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PM_{2.5} 不达标区域，应对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总量建议指标		<u>0.2443</u>	<u>0.0014</u>	<u>0.8078</u>
倍量替代指标		<u>0.4886</u>	<u>0.0028</u>	<u>1.6156</u>
倍量替代来源	澠池县陈村乡村振兴砖厂	/	19.116	21.276
	河南安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身削减）	42.0192	3.9216	23.4624
	合计	42.0192	23.0376	44.7384
河南安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倍量替代指标使用量		13.536	10.8502	29.512
三门峡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锂电负极生产专用装备及附属配套产品项目倍量替代指标使用量		/	4.244	3.61
澠池县东亮耐材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低钠氧化铝空心球项目倍量替代指标使用量		1.462	/	7.8
倍量替代指标剩余量		27.0212	7.9434	3.8164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为 0.4886t/a，SO₂ 倍量替代指标为 0.0028t/a，NO_x 倍量替代指标为 1.6156t/a。**倍量替代方案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倍量替代指标剩余量分别为 27.0212t/a、7.9434t/a 和 3.8164t/a，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替代方案合理可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系租赁闲置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施工期影响较小。
---	--

1、废气

1.1 废气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表 30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混料、制球、 粉碎工序	颗粒物	<u>398.8</u>	<u>20.8421</u>	有组织	<u>集气罩/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u>	<u>7258~14200</u>	95	99	是	<u>3.988</u>	<u>0.0289</u>	<u>0.2084</u>
		<u>/</u>	<u>1.0969</u>	无组织	<u>车间沉降</u>	<u>/</u>	<u>/</u>	60	<u>/</u>	<u>/</u>	<u>0.0609</u>	<u>0.4388</u>
烘干工序	SO ₂	<u>0.02</u>	<u>0.0009</u>	有组织	<u>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u>	<u>7258~14200</u>	100	0	是	<u>0.02</u>	<u>0.00013</u>	<u>0.0009</u>
	NO _x	<u>10.31</u>	<u>0.5385</u>					0		<u>10.31</u>	<u>0.0748</u>	<u>0.5385</u>
	颗粒物	<u>45.38</u>	<u>2.3714</u>					99		<u>0.45</u>	<u>0.0033</u>	<u>0.0237</u>
活化工序	SO ₂	<u>0.02</u>	<u>0.0005</u>	有组织	<u>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u>	<u>4012~7419</u>	100	0	是	<u>0.02</u>	<u>0.00007</u>	<u>0.0005</u>
	NO _x	<u>9.32</u>	<u>0.2693</u>					0		<u>9.32</u>	<u>0.0374</u>	<u>0.2693</u>
	颗粒物	<u>42.24</u>	<u>1.2202</u>					99		<u>0.42</u>	<u>0.0017</u>	<u>0.0122</u>

注：表中污染物浓度按最小风量计算的最大浓度计。

1.2 排放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1) 排放口设置

表 31 项目排放口设置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坐标	排气筒 内径 (m)	排气筒高 度 (m)	烟气温 度 (°C)	烟气量 (m ³ /h)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³)	(kg/h)
DA001	混料、制球、粉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东经 <u>111°47'13.928"</u> 北纬 <u>34°47'57.492"</u>	<u>0.5</u>	18	25	<u>7258~14200</u>	一般排放口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 二级标准	<u>10</u>	4.94
DA002	烘干废气排放口	SO ₂	东经 <u>111°47'15.593"</u> 北纬 <u>34°47'57.463"</u>	<u>0.5</u>	18	100	<u>7258~14200</u>	一般排放口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u>A级企业</u> 排放限值	<u>35</u>	/
		NO _x	<u>50</u>							/	
		颗粒物	10							/	
DA003	活化废气排放口	SO ₂	东经 <u>111°47'15.584"</u> 北纬 <u>34°47'57.506"</u>	<u>0.4</u>	18	<u>100</u>	<u>4012~7419</u>	一般排放口		<u>35</u>	/
		NO _x	<u>50</u>							/	
		颗粒物	10							/	

(2)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的要求,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2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	<u>混料、制球、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u>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二级标准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1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u>A级企业</u> 排放限值
	活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1次/年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3 废气源强核算

(1) 混料、制球、粉碎废气

①混料、制球

项目原料为分子筛原料和羊肝土，混料、制球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混合改性工序产污系数 7.20 千克/吨-产品；项目分子筛产品产量为 3000t/a，则混料、制球废气产生量为 $=3000*7.2/1000=21.6\text{t/a}$ 。

②粉碎

项目不合格品粉碎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评价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破碎工序产污系数 1.13 千克/吨-产品；项目分子筛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0t/a，则粉碎废气产生量为 $=300*1.13/1000=0.339\text{t/a}$ 。

项目混料机运行过程中密闭，混料废气经抽风管道收集，制球机、粉碎机上方均安装集气罩，混料、制球、粉碎废气通过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由 1 根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年工作 300d，每天运行 24h，则混料、制球、粉碎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3 混料、制球、粉碎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风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	排放情况	
				产生 速率 (kg/h)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浓度 (mg/m ³)
混料、制球、粉碎 废气	颗 粒 物	有组织	7258	2.8947	398.8	集气罩+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	99	0.0289	3.988
		无组织	/	0.1523	/	车间沉降	60	0.0609	/

注：企业已安装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离心通风机风量为 7258~14200m³/h，本次评价按最小风量计算最大排放浓度分析达标情况。

(2) 烘干废气

①活化炉余热

根据下文计算并结合企业提供的资料可知，活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60%用于烘干工序，则活化炉余热利用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见下表。

表 34 活化炉余热利用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活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余热利用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SO ₂	<u>0.0012t/a</u>	<u>0.0007</u>
NO _x	<u>0.6732t/a</u>	<u>0.4039</u>
烟尘	<u>0.103t/a</u>	<u>0.0618</u>

②天然气燃烧

项目利用活化炉余热对物料进行间接烘干，不足部分由热风炉燃烧天然气加热空气提供。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热风炉天然气耗量为 10m³/h。项目年工作 300d，烘干工序每天运行 24h，则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量核算系数对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的废气量、NO_x、SO₂、颗粒物的产生量进行估算，各污染物产污系数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35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量	13.6 (Nm ³ /m ³ -原料)	<u>97.92 万 m³</u>
SO ₂	0.000002S* (kg/m ³ -原料)	<u>0.0002t/a</u>
NO _x	<u>0.00187 (kg/m³-原料)</u>	<u>0.1346t/a</u>
烟尘	0.000286 (kg/m ³ -原料)	<u>0.0206t/a</u>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附件5)，天然气中 H₂S 的含量为1.837mg/m³，则本项目 S=1.729mg/m³。

②烘干工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硅藻土助滤剂的干燥产污环节,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763kg/t-产品, 项目分子筛产品产量为 3000t/a, 则烘干粉尘产生量为 2.289t/a。

项目活化炉余热利用废气、热风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烘干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烘干废气各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6 烘干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烘干废气	SO ₂	7258	<u>0.02</u>	<u>0.00013</u>	抽风管道+袋式 除尘器+18m 高 排气筒	<u>0.02</u>	<u>0.00013</u>
	NO _x		<u>10.31</u>	<u>0.0748</u>		<u>10.31</u>	<u>0.0748</u>
	颗粒物		<u>45.38</u>	<u>0.3294</u>		<u>0.45</u>	<u>0.0033</u>

注: 企业已安装 1 套袋式除尘器, 配套离心通风机风量为 7258~14200m³/h, 本次评价按最小风量计算最大排放浓度分析达标情况。

(3) 活化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项目通过活化炉内喷嘴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火焰对物料进行直接焙烧, 焙烧后余热用于烘干工序, 40%未利用的废气收集后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项目活化工序天然气耗量为 50m³/h。项目年工作 300d, 烘干工序每天运行 24h, 则天然气用量为 36 万 m³/a。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的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的天然气工业炉窑产排污量核算系数对项目天然气燃烧烟气的废气量、NO_x、SO₂、颗粒物的产生量进行估算, 各污染物产污系数及产生量见下表。

表 37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污系数及污染物产生量

污染物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废气及污染物产生量	未利用的废气污染物产生量
废气量	13.6 (Nm ³ /m ³ -原料)	489.6万 m³	/
SO ₂	0.000002S* (kg/m ³ -原料)	0.0012t/a	0.0005
NO _x	0.00187 (kg/m³-原料)	0.6732t/a	0.2693
烟尘	0.000286 (kg/m ³ -原料)	0.103t/a	0.0412
注:*根据企业提供的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附件5),天然气中 H ₂ S 的含量为1.837mg/m ³ ,则本项目 S=1.729mg/m ³ 。			

②活化工序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硅藻土助滤剂的煅烧产污环节,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0.393kg/t-产品,项目分子筛产品产量为 3000t/a,则活化粉尘产生量为 1.179t/a。

项目活化炉天然气燃烧未利用废气和活化粉尘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8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活化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8 活化废气产排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烟气量 (m³/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活化废气	SO ₂	4012	0.02	0.00007	抽风管道+袋式 除尘器+18m 高 排气筒	0.02	0.00007
	NO _x		9.32	0.0374		9.32	0.0374
	颗粒物		42.24	0.1695		0.42	0.0017
注：企业已安装 1 套袋式除尘器，配套离心通风机风量为 4012~7419m³/h，本次评价按最小风量计算最大排放浓度分析达标情况。							

1.4 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可知,颗粒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主要包括袋式除尘法、其他;本项目混料、制球、粉碎、烘干以及活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拟采取袋式除尘器

进行处理，为可行技术，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修订版）》指标要求。因此，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2）达标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混料、制球、粉碎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988mg/m³、排放速率为 0.0289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烘干废气和活化废气分别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mg/m³、10.31mg/m³、0.45mg/m³，活化废气 SO₂、NO_x、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2mg/m³、9.32mg/m³、0.42mg/m³，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A 级企业 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5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就本项目来讲，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或废气治理设施长时间使用未维护，治理设施无效果或效果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增大。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①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②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③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车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9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	年发生频次	排放浓度/(mg/m ³)	持续时间/(min)	排放量/(kg)	措施
1	混料、制球、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	398.8	60	2.8947	定期监测维护，专人管理
2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SO ₂	1 次	0.02	60	0.00013	
		NO _x		10.31		0.0748	
		颗粒物		45.38		0.3294	
3	活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SO ₂	1 次	0.02	60	0.00007	
		NO _x		9.32		0.0374	
		颗粒物		42.24		0.1695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混料、制球、粉碎、烘干以及活化废气，分别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食宿人员用水量为 90L/（P·d），不食宿人员用水量按食宿人员用水量 50%计，即 45L/（P·d），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8m³/a（0.36m³/d）。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0.288m³/d），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 COD_{Cr} 350mg/L、BOD₅ 180mg/L、SS 200mg/L、氨氮 30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0 项目废水类别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mg/m ³)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6.4m ³ /a)	COD _{Cr}	350	0.0302	三级化粪池	20	是	280	0.02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值
	BOD ₅	180	0.0155		20		144	0.0124	
	SS	200	0.0173		30		140	0.0121	
	NH ₃ -N	30	0.0026		3		29.1	0.0025	

2.2 排放口设置情况

表 4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111°47'15.280"	34°47'57.301"	86.4	市政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COD _{Cr}	30
								BOD ₅	6
								SS	-
								NH ₃ -N	1.5

2.3 生活污水依托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1) 纳污范围可行性分析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澠池县润河北岸、孟岭沟与润河交汇处的北侧（位于本项目南侧 5.18km 处），中心坐标（111.787358°，34.751640°），始建于 2011 年，近期提标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建成投入使用，处理能力为 3.0 万立

方米/天，采用工艺为“改良 Bardenpho 工艺（A²O+AO）+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服务范围为澠池县主城区、天坛组团、耿村煤矿生活区，目前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到位。

（2）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厂进水、出水水质要求

通过收集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3 万吨/天提标改造项目工程的相关资料，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与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情况见下表。

表 42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单位：mg/L

项目	BOD ₅	COD _{Cr}	SS	NH ₃ -N
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	144	280	140	29.1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	≤200	≤360	≤200	≤6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化粪池出水水质均满足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②水量

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3.0 万立方米/天，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288m³/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的 0.00096%，对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较小。

③水质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且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和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经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采用“改良 Bardenpho 工艺（A²O+AO）+深度处理（高效沉淀池+反硝化生物滤池+曝气生物滤池）”的工艺路线，主要去除 COD_{Cr}、BOD₅、SS、氨氮等污染物，废水处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后排放。

综上所述，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水质、水量造成的冲击和影响较小，生活污水纳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可行。

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1119-2020) 的要求，本次评价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3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化粪池进、出口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每年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值

2.5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级较严值后进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设备主要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85dB(A)，详见下表。

(2) 治理措施

为减轻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企业应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可降噪 20dB(A)；

②室外空压机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对东侧围墙设置吸声材料，可降噪 25dB(A)；

③室外除尘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对东侧围墙设置 4m 高隔声吸声屏障，可降噪 25dB(A)；

④加强设备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机油防止设备老化，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噪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西	东	西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西	
1	生产车间	叉车	1 辆	75/1	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21	5	1	77	21	37.27	48.56	全天	20	17.27	28.56	1
2		行车	1 套	75/1		50	5	11	48	50	41.38	41.02			21.38	21.02	
3		混料机	2 台	83.01/1		47	3	2	51	47	48.86	49.57			28.86	29.57	
4		管式螺旋输送机	1 台	70/1		48	2	1	50	48	36.02	36.38			16.02	16.38	
5		粉碎机	1 台	80/1		46	1	1	52	46	45.68	46.74			25.68	26.74	
6		PLC 编程自动管链输料系统	1 套	70/1		55~67	3	3	37	61	38.64	34.29			18.64	14.29	
7		自动加料系统	1 套	70/1		55	3	3	43	55	37.33	35.19			17.33	15.19	

8		制球机	6台	82.78/1		55	2	2	43	55	50.11	47.97			30.11	27.97	
9		皮带输送机	1台	70/1		66	2	2	32	66	39.90	33.61			19.9	13.61	
10		振动筛	<u>4台</u>	<u>86.02/1</u>		68	3	1	30	68	<u>56.48</u>	<u>49.37</u>			<u>36.48</u>	<u>29.37</u>	
11		硬化机	1套	75/1		70	3	2	28	70	46.06	38.10			26.06	18.1	
12		Z型斗提机	1台	75/1		70	2	2	28	70	46.06	38.10			26.06	18.1	
13		带式干燥机	1套	70/1		80	3	6	18	80	44.89	31.94			24.89	11.94	
14		活化炉	1套	70/1		88	2	3	10	88	50.00	31.11			30	11.11	
15		<u>热风炉</u>	<u>1台</u>	<u>70/1</u>		<u>80</u>	<u>2</u>	<u>2</u>	<u>18</u>	<u>80</u>	<u>44.89</u>	<u>31.94</u>			<u>24.89</u>	<u>11.94</u>	
16		包装机	1台	80/1		93	3	2	5	93	66.02	40.63			46.02	20.63	
17		<u>风机</u>	<u>1台</u>	<u>85/1</u>		<u>58</u>	<u>1</u>	<u>2</u>	<u>40</u>	<u>58</u>	<u>52.96</u>	<u>49.73</u>			<u>32.96</u>	<u>29.73</u>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建筑物插入损失为 20dB(A)。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车间外	空压机	1	99	21	1	85	采取基础减震措施，东侧围墙设置吸声材料	昼间、夜间
		冷却塔	1	99	23	1	85		
		除尘器	2	99	5	2	85	采取基础减震措施，东侧围墙设置4m 高隔声吸声屏障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作为坐标系原点。									

3.2 噪声预测

本次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各厂界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

$$L_p(r)=L_p(r_0)-20\lg (r/r_0)$$

式中：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的 A 声级，dB(A)；

②面源预测

项目车间外墙可视为面源，设传播到受声点的距离为 r ，厂房高度为 a ，厂房长度为 b ，当预测点和面声源中心距离 r 处于以下条件时，可按下述方法近似计算：

$r < a/\pi$ 时，几乎不衰减（ $A_{div} \approx 0$ ）；

当 $a/\pi < r < b/\pi$ ，距离加倍衰减 3dB 左右，类似线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10\lg (r/r_0)$ ；

当 $r > b/\pi$ 时，距离加倍衰减趋近于 6dB，类似点声源衰减特性 $A_{div} \approx 20\lg (r/r_0)$ 。

③噪声源叠加：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采用噪声叠加公式：

$$L_{pl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dB(A)]；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项目南、北厂界为公共厂界，东、西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东厂界(围墙外)		西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52.11	52.11	37.39	37.39
标准值	65	55	65	55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期间东、西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3.3 噪声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的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西厂界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袋、不合格品以及除尘器收尘灰，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

4.1 一般固废

（1）废包装袋

表 48 项目废包装袋产生情况一览表

原料名称	年用量 (t/a)	包装方式	包装袋数量 (个)	单个包装袋 重量 (kg)	包装袋总重 量 (t/a)	废包装袋总重 量合计 (t/a)
分子筛原粉	3669.1283	1t/袋	3670	1	3.67	3.7143
羊肝土	22.1477	50kg/袋	443	0.1	0.0443	

由上表得出，项目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3.7143t/a，固废代

码为 **900-003-S17**。废包装袋收集后在固废区暂存，定期外售。

(2) 收尘灰

经核算，项目除尘器、车间沉降收集的粉尘量为 **21.2981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项目筛分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占加工产品产量的 10%计，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00t/a，固废代码为 **900-099-S59**。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表 49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分类代码	排放去向
1	废包装袋	3.7143t/a	900-003-S17	固废区收集后定期外售
2	不合格品	300t/a	900-099-S59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收尘灰	21.2981t/a	900-099-S59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措施：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扬尘”，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②加强监督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场要按照相关的规定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同时，企业需自觉履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一般工业固体申报管理应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相关规定，其中第三十六条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4.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油桶。

(1) 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约 0.1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废代码：900-249-08。废机油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油桶

项目使用完机油会产生废油桶，本项目机油使用量为 0.1t/a，包装规格均为 25kg/桶，每个包装桶重量约 1.0kg，则废油桶产生量 0.004t/a。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表 50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基础油、添加剂	废机油	3 个月	T, I	危废间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4	机油使用	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3 个月	T, I	

危险废物贮存暂存场所（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地面及内墙或围堰均采用防渗措施，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危险废物分类暂存在专用容器中，

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51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生产车间内	6m ²	桶装	8t	3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此，评价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固废应及时转移，不得在厂内长时间贮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评价建议加强危废的管理：

-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且容器保证完好无损；
- ②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时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
- ③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④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危险货物转移联管理办法》，实行五联管理制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废机油、废油桶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3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8 人，生活垃圾产量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 ，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主要为原料区机油、危废暂存间废机油泄露，主要污染物为机油、废机油，泄露后以渗透为主，可能进入地下水层造成地下水水质污染和土壤污染。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本项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针对不同的区域提出相应的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

对于重点污染防治区，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并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重点污染防治区：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拟采取硬底化防渗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水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一般污染防治区为生产车间、原料区。

	对于一般污染防治区，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表 7 的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污染区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非污染防治区 本项目非污染防治区是指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为办公室。对于基本上不产生污染物的非污染防治区，不采取专门针对地下水污染的防治措施。																							
	表 52 项目防渗分区识别表																							
	<table><tr><th>序号</th><th>装置（单元、设施）名称</th><th>防渗区域</th><th>识别结果</th><th>防渗措施</th></tr><tr><td>1</td><td>危废暂存间</td><td>地面、裙角</td><td>重点污染防治区</td><td>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10^{-7}cm/s$），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10^{-10}cm/s$）</td></tr><tr><td>2</td><td>生产车间、原料区</td><td>地面</td><td>一般污染防治区</td><td>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td></tr><tr><td>3</td><td>办公室</td><td>地面</td><td>非污染防治区</td><td>一般地面硬化</td></tr></table>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10^{-7}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10^{-10}cm/s$ ）	2	生产车间、原料区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 ， $K\leq1\times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室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序号	装置（单元、设施）名称	防渗区域	识别结果	防渗措施																				
1	危废暂存间	地面、裙角	重点污染防治区	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10^{-7}cm/s$ ），或者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10^{-10}cm/s$ ）																				
2	生产车间、原料区	地面	一般污染防治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geq1.5m$ ， $K\leq1\times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办公室	地面	非污染防治区	一般地面硬化																				
图 3 地下水防渗分区图																								
（3）土壤环境污染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措施																								
①配套建设污染处理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防止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																								

等对土壤造成污染和危害；

②收集、贮存、运输固体废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及扩散；

③定期巡查生产及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扬散、流失和渗漏等问题。

（2）过程防控措施

企业拟加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4）跟踪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厂界周边的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且首层地面均已硬化，无需对地下水、土壤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做好各项防渗措施、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基础上，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污染物渗漏至土壤中的现象，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影响分析

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车间，且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本项目涉及风险的物质主要为天然气、机油、废机油以及废油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天然气中主要危险物质为甲烷，机油、废机油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

柴油等；生物柴油等），废油桶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2 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其他原材料和相应成分均不涉及列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及表 B.2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表：

表 53 各风险物质存在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危险物质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比值 Q
甲烷	天然气	0.0006	10	0.00006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废机油	0.025	2500	0.00001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废油桶	0.002	50	0.00004
合计				0.00012
注：甲烷为项目使用燃料管道天然气中含量，项目内管道长度约为 100m，按天然气在项目接入阀后的管道存在量及在线量 0.9156m ³ 计，甲烷体积百分比约为 96.05%，即为 0.8794m ³ ，甲烷密度为 0.66673kg/m ³ ，则甲烷最大存在量约 0.0006t。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1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7.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 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生产原料、生产工艺、贮存、运输、“三废”处理过程中涉及的主要为天然气、机油、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其中，天然气为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公司管道提供，机油储存在原料区，废机油、废油桶收集后分类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内。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等。

表 5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天然气管道	甲烷	泄漏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敏感点
2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废油桶	泄漏	漫流	厂区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系统	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周边大气敏感点
4	火灾、爆炸次生污染	CO、烟尘、消防废水	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漫流	周边大气敏感点、地表水

7.3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遵循“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的原则，做好原料区、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贮存过程的管理，规范操作和使用规范，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设有的管道天然气为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公司提供，管道维护由天然气公司负责，天然气管道为较为成熟的技术，并且，天然气公司定期对管道进行维护，管道设有报警装置等，因此，天然气泄

	露事故概率较小。原料区做好地面硬化工作，且做好防雨、防渗漏措施，并设置围堰，以减轻机油泄漏造成的危害；危废暂存间内部地面硬化处理，废机油、废油桶储存区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及时办理转移手续，尽可能减少现场贮存量和缩短贮存周期。 项目天然气、机油、废机油以及废油桶储存量不大，不会造成大量泄漏。 （2）危险废物贮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会产生少量的废机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为了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对周围环境的风险，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应符合国家、地区或地方的相关要求。所有不再需要的样本弃置于专门设计的、专用的和有标记的用于处置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废弃物容器的充满量不能超过其设计容量。 （3）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情况下，即视为混料、制球、粉碎烘干以及活化废气不经处理而直接排放，对周边的大气环境有一定的影响。为避免出现事故排放，建设单位拟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制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岗位环保责任制，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防止事故排放导致环境问题，避免出现废气处理事故排放，防止废气处理设施事故性失效，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 （4）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结合安监、消防等相关规范，以防范环境风险为目的，从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进行风险防范，预留疏散通道或安置场所，区内拟配备消防设施和器材，当发生火灾事故时，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泄漏物进行拦截和围挡，通过封堵雨水井等措施防止泄漏物外泄至外环境。 7.4 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环境风险潜势为I。建
--	---

设单位在采取以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可将项目环境风险概率降到最低，环境风险可控。

8、电磁辐射

项目属于“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也不设辐射类设备，故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9、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 COD_{Cr}、氨氮的总量指标计入澠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

废气中 SO₂、NO_x、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14t/a、0.8078t/a、0.2443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56t/a。

依据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级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对于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PM_{2.5} 不达标区域，应对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情况见下表。

表 55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及倍量替代情况一览表

项目 \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总量建议指标		0.2443	0.0014	0.8078
倍量替代指标		0.4886	0.0028	1.6156
倍量替代来源	澠池县陈村乡振兴砖厂	/	19.116	21.276
	河南安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自身削减）	42.0192	3.9216	23.4624
	合计	42.0192	23.0376	44.7384

河南安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倍量替代指标使用量	13.536	10.8502	29.512
三门峡嘉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套锂电负极生产专用装备及附属配套产品项目倍量替代指标使用量	/	4.244	3.61
渑池县东亮耐材磨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0 吨低钠氧化铝空心球项目倍量替代指标使用量	1.462	/	7.8
倍量替代指标剩余量	27.0212	7.9434	3.8164

由上表可知，项目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为 0.4886t/a，SO₂ 倍量替代指标为 0.0028t/a，NO_x 倍量替代指标为 1.6156t/a。倍量替代方案中，颗粒物、SO₂ 和 NO_x 的倍量替代指标剩余量分别为 27.0212t/a、7.9434t/a 和 3.8164t/a，可满足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倍量替代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量替代方案合理可行。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混料、制球、粉碎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2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表 1 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涉锅炉/炉窑排放差异化管控要求 A 级企业 排放限值
	活化废气排放口 DA003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抽风管道+袋式除尘器+18m 高排气筒排放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浍池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声等措施；室外空压机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对空压机东侧围墙设置吸声材料；室外除尘器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并对除尘器东侧围墙设置 4m 高隔声吸声屏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收集后定期外售；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尘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油桶，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运营后拟建立台账。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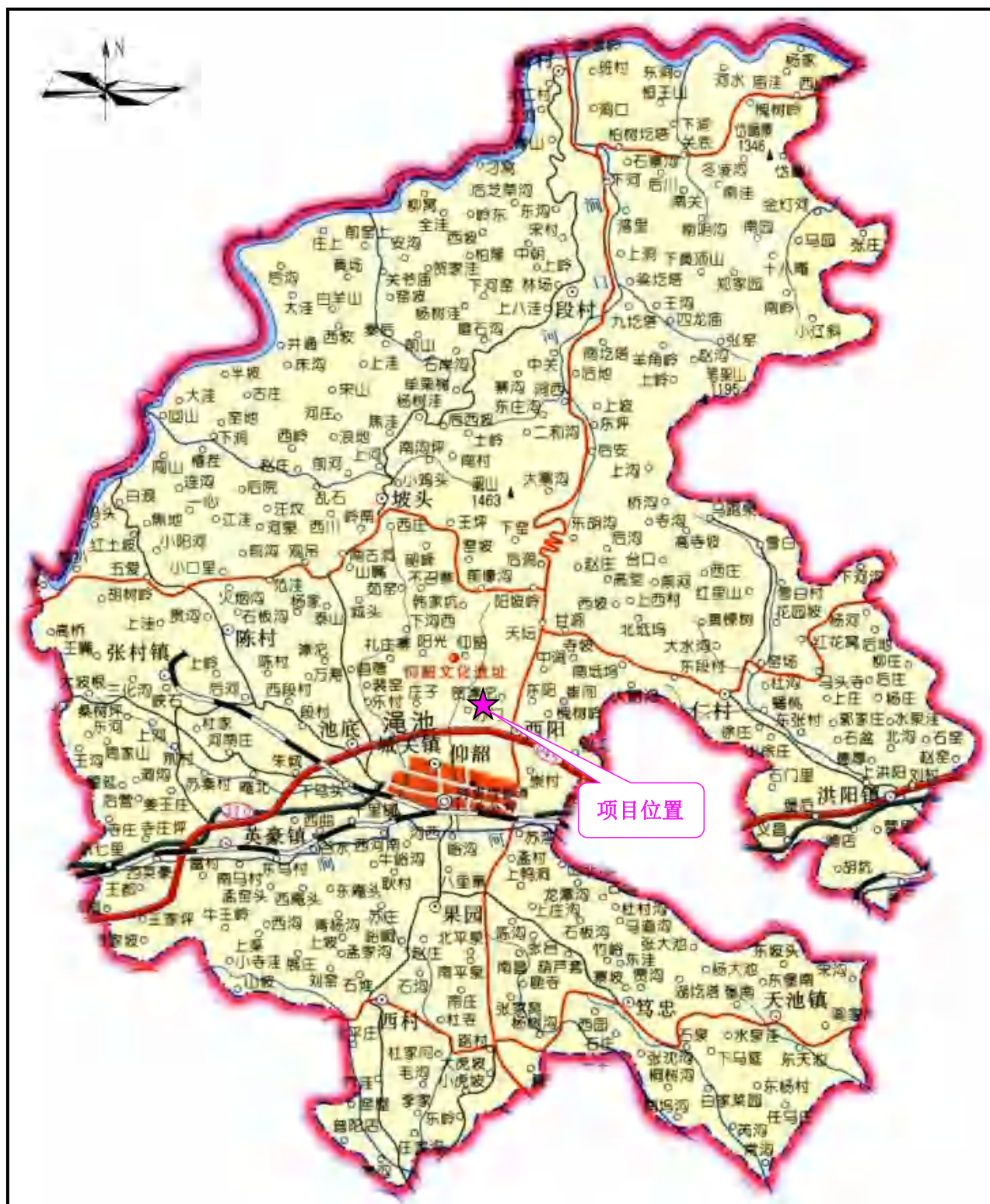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和污染防治相关政策要求，且项目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均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自身对环境的影响可降低到当地环境能够容许的程度，满足当地环境功能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u>0.0014t/a</u>		<u>0.0014t/a</u>	<u>+0.0014t/a</u>
	NO _x				<u>0.8078t/a</u>		<u>0.8078t/a</u>	<u>+0.8078t/a</u>
	颗粒物				<u>0.6831t/a</u>		<u>0.6831t/a</u>	<u>+0.6831t/a</u>
废水	COD _{Cr}				0.0242t/a		0.0242t/a	+0.0242t/a
	BOD ₅				0.0124t/a		0.0124t/a	+0.0124t/a
	SS				0.0121t/a		0.0121t/a	+0.0121t/a
	NH ₃ -N				0.0025t/a		0.0025t/a	+0.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3.7143t/a		3.7143t/a	+3.7143t/a
	不合格品				300t/a		300t/a	+300t/a
	收尘灰				<u>21.2981t/a</u>		<u>21.2981t/a</u>	<u>+21.2981t/a</u>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废油桶				0.004t/a		0.004t/a	+0.004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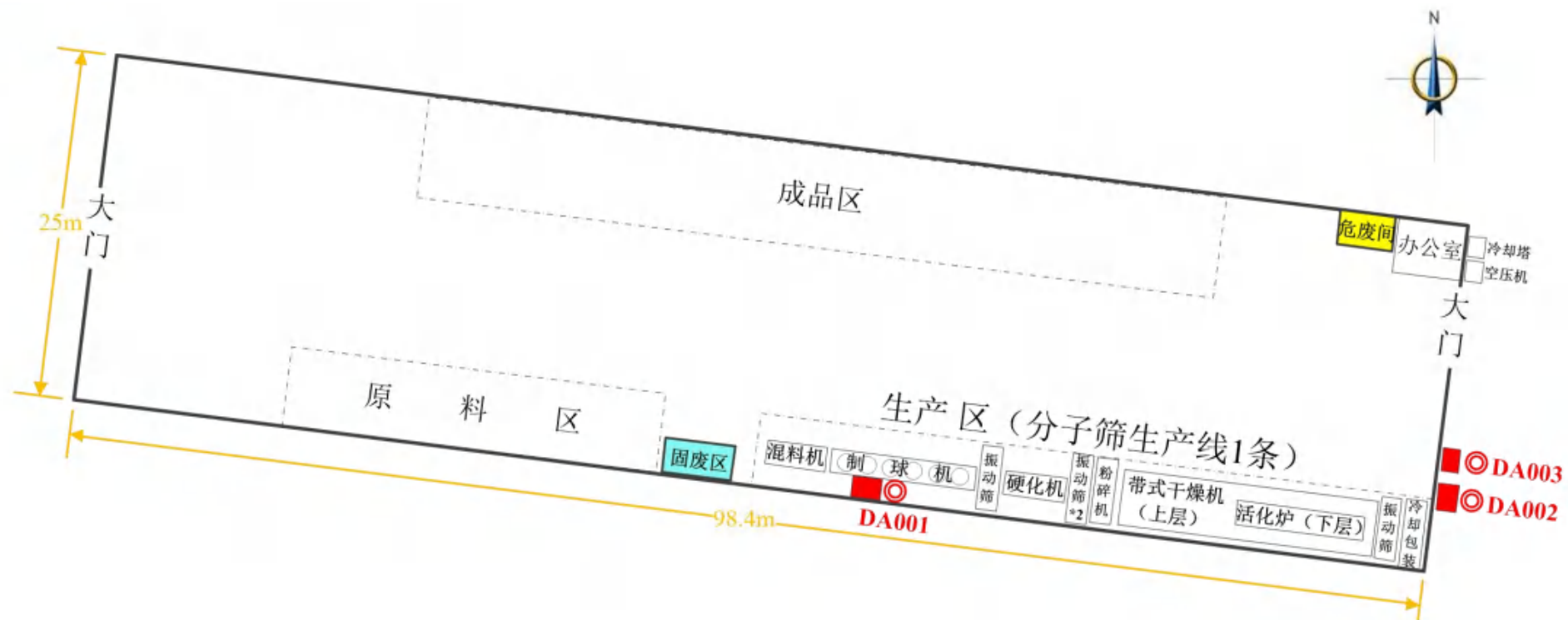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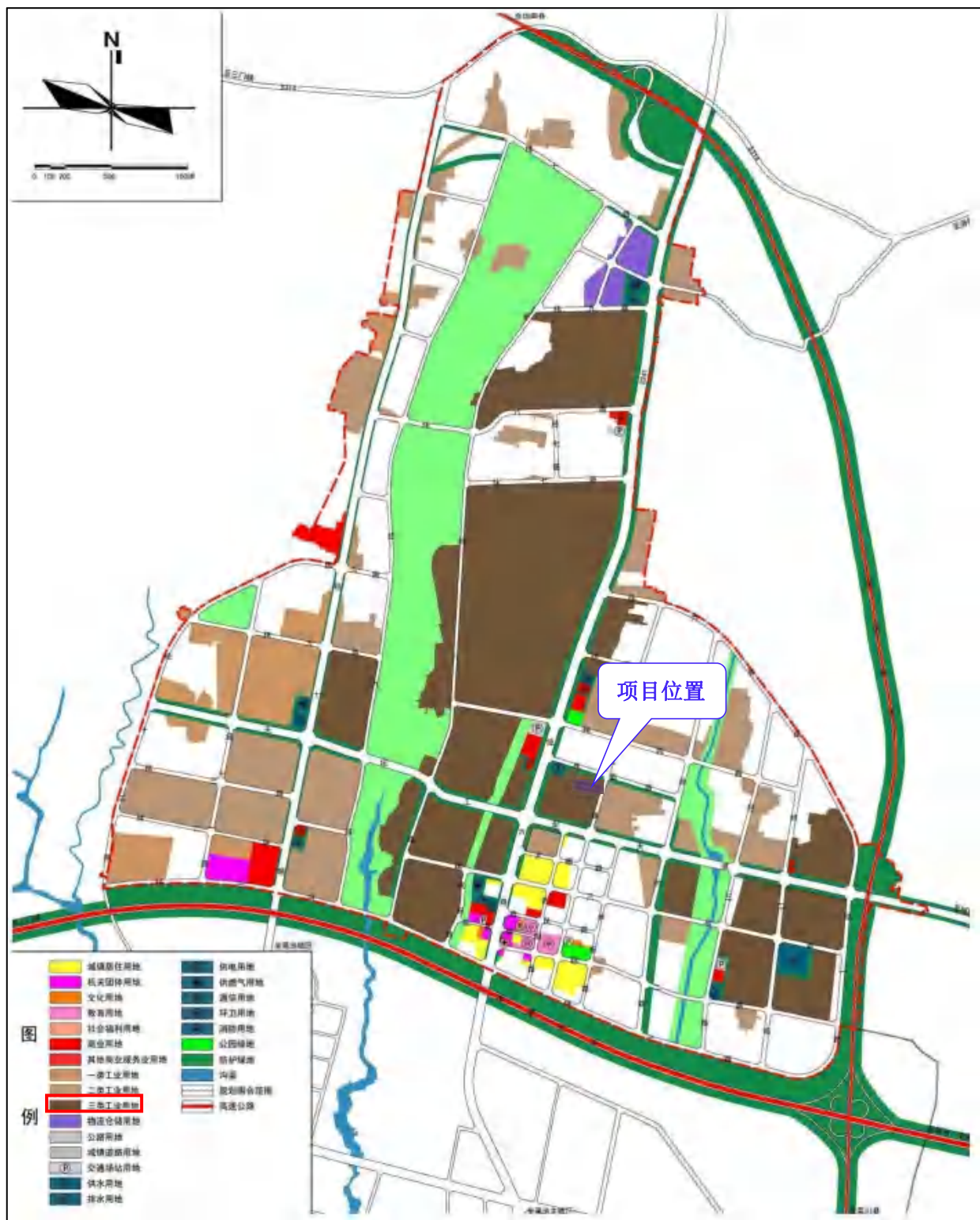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卫星示意图

	
项目所在厂区大门	租赁车间内现状（一）
	
租赁车间内现状（二）	租赁车间外现状
	
厂区东侧 空地	厂区南侧 园区道路（工业大道）
	
厂区西侧 园区道路（经十路）	厂区北侧 隔道路北侧为天意公司

附图 3 项目照片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开发区用地规划图（天坛园区）



附图 6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截图

附件 1 委托书

委 托 书

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于“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公司接收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

2023 年 11 月



附件2 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310-411221-04-01-683858

项目名称: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分子筛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 91411221MACW65FN8K

企业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 三门峡市渑池县河南省三门峡市渑池县仰韶乡
苏门村产业聚集区院内6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建设1条分子筛生产线, 建成后可年产3000吨分子筛。原料为分子筛原粉、羊肝土, 主要设备: 混料机、储料仓、输送绞龙、粉碎机、制球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硬化机、带式干燥机、热风炉、活化炉、冷却塔、包装机等。生产工艺流程: 分子筛原粉+羊肝土→混合→粉碎→制球→筛分→硬化→烘干→活化→冷却→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值3000万元, 利税500万元。

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企业声明: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年本)》属允许类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厂区内，一钢结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达成一致，并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基础

甲方是一家在当地合法注册的，经政府部门审核批准的企业，承诺乙方可以在租赁区内生产符合国家及当地政府产业政策所许可的相应工业产品。

第二条 租赁地点、范围、期限、用途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区内。

2、出租厂房范围：

河南波阿斯公司一钢结构厂房，南北 25 米；东西 98.4 米，2460 平方米；

3、甲方将其公用工程租供与乙方共享、并满足乙方需要：

（1）甲方向乙方租供公用道路、门卫室、地磅、公共卫生间（包括该区域卫生）；



(2) 租赁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0 年。

(3)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房屋和场地仅作为生产、办公使用。

第三条 双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在租赁期满后有权收回出租的厂房。

(2) 甲方有权在乙方严重违约的前提下终止此租赁合同。

(3) 甲方有所提供的租赁区域和设备拥有所有权。

(4) 甲方允许乙方对所租赁的厂房、设备进行合理的结构改造。

(5) 甲方承诺在 2023 年 12 月前搬出的所有物资、材料及设备封存。

(6) 甲方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7) 甲方保证共享公用工程不因其它租赁单位的因素而受影响。甲方确保在乙方租赁期间不得因甲方（或厂内甲方的其它合作企业）安全生产、环保问题等各种因素而影响乙方生产，由此而造成乙方停产（或减产），甲方要承担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8)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生产经营相关联的“安全生产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的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9)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包括产权纠纷），或进行其他改建，甲方应确保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直至期满，或进行对等赔偿。

(10) 甲方确保对租赁给乙方的厂房、场地、设备和一切生产设施在



交接前所属权无任何争议。甲方承诺在此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对乙方租赁的厂房、设备和设施进行拆除、买卖、租赁、抵押等。如因此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的全部责任。

(11) 甲方保证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12) 院内的门卫管理，由甲方统一负责。（费用分摊）

3、乙方权力、责任和义务

(1)、乙方对租赁合同约定的厂房、场地、设备等有使用权，在租赁期内甲方不能进行处置。

(2)、乙方为保证生产需要而新购置的生产资料、生产设备、办公设备、公用工程设备所有权均属于乙方，乙方在租赁期内或租期结束后有处置权。

(3)、乙方在甲方允许范围内对设备、厂房进行合理的结构改造，不属于违约范畴。

(4)、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和金额按期向甲方交纳所承担的租金。

(5)、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按期交纳所承担的公用工程费用。

(6)、乙方在生产经营中所发生人员、设备的一切安全、环保事故均属乙方责任，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无任何连带责任关系。

(7)、乙方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设备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或经济赔偿。



(8)、乙方在生产经营中的所有经营关系均有乙方负责解决，但甲方有责任给予配合和协调。

(9)、乙方不得擅自占用不在租赁范围内的其它的房屋、场地以及设备等。

(10)乙方必须在租赁期满前 3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是否续租，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11)乙方确保在租赁期间不得因安全生产问题、环保问题等各种因素而影响甲方（或甲方招租的其它合作企业）生产，由此而造成停产（或减产），乙方要承担全部责任，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2)乙方在租赁期间负责对厂房、场地和设施的日常正常维护维修。（若厂房非乙方原因出现结构性变化，厂房大修等甲方要承担相关费用）

第四条、租金及支付方式

- 1、 所租厂房、设备、设施及其它，年度（12 个月）租金为人民币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含土地使用税、房产税、9% 专票。
- 2、 租金支付方式如下：租赁时间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每年度的 1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付清当年度的租赁费 ~~贰拾壹万捌仟元整~~ 218000.00 元，甲方出具 9% 的增值税专票。

第五条 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因单方面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终止方应向另一方做出一定的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波阿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23年10月26日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 行政指导书

三环渑局行指（ 2024 ）第 1 号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指导事由：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综合行政执法人员 2024 年 3 月 5 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公司“3000 吨分子筛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开工建设，经调查，你公司“3000 吨分子筛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已开工建设问题属实。

行政指导内容：针对你公司的环境违法问题，由于初次发现且未造成严重环境影响，依据《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的通知》（三环文〔2020〕187 号）第一条之规定，鉴于该新建项目检查时已停止建设，已开工部分不具备生产条件未对环境造成影响，经局领导班子研究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现要求你公司于三十日内对新建项目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违法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报我局（315 办公室）。

行政指导对象应注意的事项：要求你公司加强环境管理，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如再次发现存在上述问题，我局将依法予以查处。

行政指导人员（签名及行政执法证件号）：

屈冠	杨东
16120015215	16120015350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5 天然气

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天然气计量交接凭证（洛阳末站）

填写日期：2024-03-18

凭证编号：XQDS-061-0148-20240318

承运单位：国家管网集团联合管道有限责任公司西气东输分公司						
接收单位：河南省煤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计量时间：2024年03月17日 08:00 至 2024年03月18日 08:00						
计量交接地点	流量计位号 名称	前日日累 (体积量) Nm³	前日日累 (能量) MJ	平均高位发热量 MJ/m³	计量气量 Nm³	计量能量 MJ
洛阳末站						
合计交接气量 (小写) Nm³				合计交接能量 (小写) MJ		
合计交接气量 (大写) Nm³				合计交接能量 (大写) MJ		
CH ₄ (%)	93.7435			N ₂ (%)	1.4362	
C ₂ H ₆ (%)	3.0506			CO ₂ (%)	0.7903	
C ₃ H ₈ (%)	0.7183			H ₂ (%)		
n-C ₄ H ₁₀ (%)	0.0862			H ₂ S (mg/m³)	1.8370	
i-C ₄ H ₁₀ (%)	0.0765			总硫(以硫计)(mg/m³)		
C(CH ₃) ₄ (%)				水露点 (℃)	-10.5720	
n-C ₅ H ₁₂ (%)	0.0198			绝对密度(kg/m³)	0.7161	
i-C ₅ H ₁₂ (%)	0.0247			高位发热量 (MJ/m³)	37.8023	
C ₆ ⁺ (%)	0.0539			低位发热量 (MJ/m³)	34.1005	
烃露点(℃)						
备注						
供气单位 (盖章)				接气单位 (盖章)		
供气方计量员	崔全斌			接气方计量员	董浩文	
天然气气量 争议量 (+/-)				天然气能量 争议量 (+/-)		

附件 6 确认书

确 认 书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单位拟建项目实际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2024 年 04 月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4 年 3 月 27 日，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渑池分局在渑池县主持召开了《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陕西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议成立了专家组（名单附后），负责报告表的技术评审。与会人员实地察看了项目厂址及周围环境状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咨询、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据报告表介绍，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位于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天坛工业园，项目投资 500 万元，主要原料为分子筛原料、羊肝土。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分子筛原料+羊肝土-混合-粉碎-制球-筛分-硬化-烘干-活化-冷却-包装，主要生产设备为：混料机、储料仓、输送绞龙、粉碎机、制球机、皮带输送机、振动筛、硬化机、带式干燥机、热风炉、活化炉、冷却塔和包装机等。

该项目已在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10-411221-04-01-683858，依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产业政策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二、编制单位相关信息审核情况

报告表编制主持人李乱军（信用编号：BH012785）参加会议并进行汇报，专家现场核实其个人信息（身份证、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三个月内社保缴纳记录等）齐全，项目现场踏勘相关影像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质控记录齐全。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基本符合技术指南要求，产污环节的分析及评价因子的筛选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四、报告表应修改完善内容

1、进一步调查澠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调整进展，完善项目与最新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2、明确项目建设情况，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明确原料来源及控制要求，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完善生产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介绍。

3、补充原料上料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核实天然气含硫率，完善产排源强核算，校核各工序废气量；明确活化工序废气温度，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源预测参数，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

4、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专家组长：



2024年3月27日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审专家组名单

时间：2024 年 3 月 27 日

地点：渑池县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组长	张波	郑州大学	副教授	1302410709	张波
	张波	河南省环境技术中心	高工	13623710116	张波
	张体坤	河南建筑材料研究所环境检测中心	高工	13838099230	张体坤
成员					

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修改清单

根据 2024 年 3 月 27 日《河南博顺金力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分子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报告表需要修改完善内容如下表：

专家意见	完善、修改情况或说明
1、进一步调查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调整进展，完善项目与最新规划、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进一步调查了渑池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调整进展，完善了项目与最新规划相符性分析，见 P1~9；完善了项目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 P10~12、P18。
2、明确项目建设情况，梳理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进一步明确原料来源及控制要求，核实主要生产设 备，完善生产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介绍。	明确了项目建设情况，见 P1；梳理了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了整改措施，见 P40；进一步明确了原料来源及控制要求，见 P32；核实了主要生产设 备，见 P34~35；完善了生产工艺和产排污环节介绍，见 P38~40。
3、补充原料上料粉尘收集和治理措施，核实天然气含硫率，完善产排源强核算，校核各工序废气量；明确活化工序废气温度，完善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核实噪声源预测参数，完善声环境影响预测。	吨包中原料由行吊运至混料机上方，打开混料机上端密封盖，使吨包与混料机密切衔接，在微负压下物料落入混料机，因此，上料过程无粉尘外逸，见 P38；核实了天然气含硫率，完善了产排源强核算，校核了各工序废气量，见 P49~53；明确了活化工序废气温度，完善了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见 P35、P39、P48、P52~53；核实了噪声源预测参数，完善了声环境影响预测，见 P68~61。
4、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核实环保投资，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核实了污染物排放总量，见 P45、P71~72；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见 P73；核实了环保投资，见 P1；完善总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附图 4~附图 6、附件 5。

在修改过程中，除上述表中内容外，报告表中相关内容也进行了相应修改完善。